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刘黄变电站工程基础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茶山镇经济事务中心 地址：茶山镇站前路2号 联系人：叶生 联系电话：0769-86640591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要求，中介机构完成相应执业备案，具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从业人员应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同类工程咨询业绩。 2. 中介机构及项目团队人员须不存在法定应当回避情形。 3. 不接受被行业主管部门、中介超市平台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机构参与选取。 注：资质要求不得增设法律法规以外的限制性条件。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招标图纸、招标范围、现行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保证清单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无漏项、错项、重项。 2. 按照定额、信息价、现行政策编制招标控制价，完成内部校核，出具完整的招标控制价成果及编制说明。 3. 配合业主及招标代理处理清单、控制价答疑，针对投标人疑问出具书面造价专业意见，按要求完成清单及控制价修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效：常规造价编制工作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按双方约定时限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2. 成果标准：所有报告、审核意见、台账应当格式规范、依据充分、数据准确，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计价标准，

		成果可直接用于报审、审计、归档。 3. 交付形式：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及电子版，具备可追溯性。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4. 本项目咨询服务预算：包含人工、现场踏勘、报告编制、税金等全部工作费用，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按财审价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直至本项目招标完成、全套造价资料归档等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为止。如项目招标工作顺延，本服务期相应顺延。
9	验收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违反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监管部门发布对应服务标准合同范本，双方优先使用范本；无范本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采购需求书拟定正式合同。 2. 正式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选取结果保持一致，实质性内容包含服务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3. 本采购需求书作为正式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需求书最终解释权归项目业主。